

调整估值情况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司为“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我司慎重考虑和评估，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调整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可交换债券估值文件中的全价（即中证估值期权价值加债底全价）扣除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上述可交换债券估值方式从2024年03月13日起调整生效，后续如需调整，我司将及时出函通知贵司资产托管部。

在调整期间，我司会妥善处理开放期安排，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以上估值调整事项未及时告知投资者而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管理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我司将持续评估上述债券估值的公允性，如需调整为其他更公允价格时，将及时通知贵司调整，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